

#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四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在淮南市采取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特别分红预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信心，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的高质量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实施 2025 年特别分红。

公司 2025 年特别分红预案拟为：以 2025 年年末总股本 2,590,541,8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29,527,090.00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 2025 年特别分红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公司预计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为 61,624.22 万元，预计 2025 年实际发生 52,478.82 万元。

根据测算，预计 2026 年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为 75,724.93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刘峰、孙凯、吴凤东、潘红霞、彭卫东回避表决，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额度未超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公司预计与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下简称“中国中煤及其控股企业”）发生设备采购、物资配件采购、工程建设、劳务服务、煤炭贸易、融资服务等关联交易

总额为 667,632.93 万元，预计 2025 年实际发生 359,358.68 万元。

2025 年，公司在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财务公司”）的存款日均余额为 109,438.24 万元，未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

根据测算，预计 2026 年公司与中国中煤及其控股企业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总额为 922,532.00 万元，其中中煤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及委托贷款不超过 130,000.00 万元，公司与中国中煤及其控股企业产生设备、物资材料交易不超过 159,718.00 万元，中国中煤及其控股企业向公司提供工程建设、劳务服务和碳排放交易不超过 61,540.00 万元，公司与中国中煤及其控股企业发生煤炭购销、电力销售业务不超过 571,274.00 万元。同时，公司继续执行与中煤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公司在中煤财务公司的存款日均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关联交易公告》。

此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刘峰、孙凯、吴凤东回避表决，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参股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参股管理工作，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提高参股投资

收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同意修订《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参股管理办法》。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为适应物资管理模式变化，更加准确反映出库原材料成本，结合业务特点与库存原材料情况，公司拟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将部分出库原材料的成本核算方法由加权平均法调整为先进先出法，调整范围包括设备、配件、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等纳入云仓系统管理的大宗原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在安徽省淮南市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7 日